

17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2 年工作方案草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2 年的任务载于大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3、56/34 和 56/35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56/33 号决议中赞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章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它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以期为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动员国际声援和支持，并使更多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大会还请联合国巴基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基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继续应委员会的请求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拥有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基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56/3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向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继续执行以前各项有关决议详列的工作方案，其中特别包括在各区域筹办国际社会所有部门都参加的会议，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尽可能广为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并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年度培训方案。
4.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基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56/35 号决议中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商，继续执行其 2002-2003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

案，必须按照影响巴基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采用必要的灵活做法；并列出了该方案之下将进行的若干具体活动。

二. 委员会 2002 年工作方案的优先问题

5. 委员会审查了自己的工作方案和巴基斯坦人民权利司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以及与它们有关的任务规定。它将继续对本方案作进一步调整，以便对和平进程及当地情况作出最佳反应，更为有效地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6. 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中指出，在二十一世纪开始之际，在大会第 181(II)号决议通过五十多年后，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国家的愿望仍未实现。在以色列非法占领其土地长达三十四年后，巴勒斯坦人仍未实现自决的愿望，也未能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委员会对危机的加剧、无辜的人悲惨丧生、巴勒斯坦财产遭到大规模毁坏和经济不断恶化深表关注。由于以色列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仍然是冲突的核心问题，委员会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让巴勒斯坦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还重申它的长期立场，即在巴勒斯坦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和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之前，联合国应继续长期负责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

7. 由于危机继续存在，委员会再次强调，占领国必须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完全支持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再次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结果。委员会还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以及联合国及其机构遵守会议通过的宣言。它强烈认为，各缔约国应充分参与对日内瓦第四公约是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适用这一问题的审议，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愿意根据需要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在年度活动中将继续强调公约为占领国规定的具体义务，包括必须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福利。此外，委员会还将强调，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定居点是非法的。委员会也将依循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ES-10/8 和 ES-10/9 号决议的规定行事。

8. 委员会认为，其已获大会授权的活动方案在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基斯坦问题的认识和增加各区域舆论对相关问题的了解方面发挥了有益和积极的作用。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尽量提高工作效力，针对当地迅速变化的情况及和平进程发展及时作出适当反应。

9. 委员会强调，在这一最为困难的时期，必须通过各种活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与和平进程。委员会将在这一年中特别注重迅速挽救和平进程。它尤其会继续倡导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恢复以——巴和平谈判，以寻求最后解决办法。委员会一贯认为，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援助是该区域和平的一个重要基

点。有鉴于此，它将继续参与处理与巴勒斯坦经济状况有关的问题以及迅速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此外，委员会还将根据它的任务规定，继续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自决和建国的权利。

10. 委员会非常重视加强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之间为完成各自任务而进行的合作与协调。大会第 56/35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新闻部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库，并继续制作和保存这种材料。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与新闻部合作，执行保存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电影和录像并使之现代化的项目。

三.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A. 委员会的行动

11. 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将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参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会议。委员会还将继续监测实地情况，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所发生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紧急事态发展。

12. 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酌情继续参加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这项活动是委员会为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而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13. 委员会将继续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区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扩大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其他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的接触。委员会将按照前几年的做法，继续根据情况需要，邀请巴勒斯坦官员和其他巴勒斯坦知名人士与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及秘书处进行会晤。

14.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与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感兴趣的国家和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进行协商，以期促进对委员会目标的了解和更多参与其活动。

B. 会议

15. 由于实地情况在 2000-2001 年严重恶化，委员会将重点实施它关于迅速挽救和平进程的国际会议日程。它将强调指出，必须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恢复和平谈判以实现最后解决，推动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经济，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委员会将努力使其会议日程更多地体现情况的变化和具有前瞻性，并将继续努力审查和评估其效果。

16. 经大会批准，委员会过去曾调整过日程，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在 2002 年，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同可能担任东道主的国家和机构及有关秘书处单位合作，限制会议设施、设备和服务工作人员的费用，同时确保会议的成功。

17. 在 2002 年期间，委员会还将继续安排专题活动，努力鼓励那些到目前为止尚未充分参加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国家和组织参与。

18. 为此，委员会准备在 2002 年组织以下会议：

(a) 联合国支持中东和平国际会议，4 月，尼科西亚。会后将举行为期一天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会议；

(b) 联合国非洲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会议，5 月-6 月；

(c) 联合国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

(d) 北美非政府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会议，9 月，总部。

19. 委员会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同意上述会议在其首都举行。

C. 与民间社会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20. 民间社会组织在教育自己的支持者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要点和动员公众支持巴勒斯坦事业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了解今后面临的挑战，尤其赞赏非政府组织着重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和支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支持和平进程及委员会的工作和目标。现在更需要进行持久的宣传运动，教育公众，促进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以支持和平进程，有效执行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及该区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97）和 338（1973）号决议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由于和平进程继续面临重大困难，巴勒斯坦经济情况继续恶化，委员会认为，非政府组织在 2002 年应重点在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基础上，推动人们支持挽救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委员会的立场是，在这一关键时刻，民间社会组织应切实协助作出努力，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提供紧急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便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21. 委员会打算继续沿用其惯例，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委员会将鼓励这些组织利用这些会议提供的论坛，讨论它们自己的倡议和运动，表明它们对所讨论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些会议，为民间社会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尤其是支持和加强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立场和倡议。

22. 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协调和建立联系。除了同众多个别非政府组织已经建立的联络之外，委员会将保持并发展同其建立关系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的联系。委员会将继续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从属组织参加委员会会议，并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并加强同民间社会建立联系的工作。同民间社会代表定期举行会议或协商将有助于进一步审查和加强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案。

23. 委员会认为，它同民间社会合作的关键是，同非政府组织定期就各自的倡议、当前活动及预定活动以及有关结果交流信息。委员会将继续鼓励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定期向其通报旨在支持巴基斯坦人民的重大非政府组织活动和倡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发展和定期增订它关于非政府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开展的活动的因特网网址（www.un.org/depts/dpa/ngo），作为联合国同民间社会交流信息和进行联系的主要工具。

24. 在这一年中，用于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资源将用于以下活动：

（a）在举行委员会主持的各种国际会议的同时，只要适当并可行，就同时召开非政府组织会议；

（b）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代表参加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世界各地举办的各种大小会议或其他活动；

（c）定期同各类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或协商，向它们介绍委员会的活动，评估那些可以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工作方案加以满足的需求；

（d）协助巴基斯坦组织派代表参加委员会主持或支助的会议。

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组织

25. 委员会确信，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组织发挥作用，协助塑造舆论和拟订政策方针，对于维护支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合法性起了重大作用。委员会重申，必须同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机构的代表进一步合作，鼓励在各国议会及在社会所有阶层讨论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为此，委员会打算让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和各种国际会议。在委员会举办的国际活动期间，委员会同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组织的代表举行的协商应有助于加强双方的合作。

D.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26.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最初是大会 1991 年授权开展的活动。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发展、扩大和管理联巴信息系统。这包括每天用有关的新文件更新联巴信息系统，改善该系统的质量控制机制和更便利用户使用，促进发展和管理联巴信息系统和因特网上的“巴勒斯坦问题”网址。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注重把最近印发的文件输入该系统，以提高所收集文件的全面性，并通过更广泛地采用超文本链接来改进该系统的结构。还需开展其他工作，使联巴信息系统网站在技术上更先进，更便利用户使用。该司将继续管理联巴信息系统网站，提高系统能力，满足用户增加的需要。

E.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其他活动

出版物

27. 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应继续及时编写和印发其定期出版物，即：

-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针对巴勒斯坦问题开展活动的每月简报；
- 有关和平进程形势发展的定期简报；
- 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大事记；
- 每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汇编；
- 在委员会主持下召开的各种会议的报告；
- 每年关于纪念声援巴基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简报。

28. 此外，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就非政府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大活动继续编写非正式定期简报，供委员会参考，并传播给非政府组织网络。

29. 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应与主席团协商，继续审查该司编写的现有出版物，并就需要更新的出版物提出建议。委员会特别请该司在三个月内完成增订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来源和演变：1917-1988”的研究报告的工作。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30. 委员会认为，2002 年应继续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实施这项有益的方案。委员会认为，应与代表团协商，评价培训方案前几年取得的经验，并采用这些经验，使方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受训人员产生最佳效果和最大裨益。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31. 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将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预期将按照惯例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其他地方举行纪念活动。

32. 为纪念这个一年一度的国际日，委员会将再次举行庄严的纪念会并开展其他活动。在 11 月 25 日开始的一周内，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巴勒斯坦文化展览。

33. 委员会将根据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的新发展和当地情况继续审查和评价其工作方案，并将作出必要的调整。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6/35)。